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3 年)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湖南农业大学
	代码：10537

授权学科 (类别)	名称：马克思主义理 论
	代码：0305

授权类型	学术学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硕士

2024 年 1 月 25 日

特别说明

【纸质版提交时需要完成本页、平台提交时删除本页】

本《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由学位点领衔人胡艺华同志组织撰写完成，经本学位点所在学院 胡艺华 院长审阅签字后，于 年 月 日提交。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硕士学位点概况

湖南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于 2006 年 1 月获准设立，2007 年开始招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和思想政治教育方向的研究生。2020 年获批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硕士点，设有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思想政治教育等 3 个二级学科。依托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2016 年入选首批“省级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2022 年获批“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全省高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现有湖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湖南农业大学基地、湖南省当代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湖南农业大学基地、湖南省“大思政课”建设创新中心等 3 个省级学术平台，与湖南教育电视台共建“大国三农”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融合建设传播基地，牵头建成袁隆平科学家精神展示馆，建立 9 个社会实践和研学研修基地。

学位点现有核心团队成员 28 人，专兼职硕士生导师 20 人，教授 7 人、副教授 15 人，在站博士后 1 人，博士 17 人，45 岁以下教师占 50%，获博士学位的教师占 60.7%，学科专业背景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专业的教师占 92.9%。2020 年以来，学院教师共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5 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 项、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 18 项、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 5 项、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 5 项、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 1 项。出版著作 6 部，在《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0 多篇；在《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湖南日报》等发表理论文章 43 篇，在光明网理论频道、中宣部“学习强国”平台、中国社会科学网、湖南红网等发表一系列高质量、有特色的理论文章。

学位点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突出“思政+三农+艺术”的育人特色，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合作共建，探索构建符合时代需要、具有湘农特色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人才培养体系，近 3 年研究生报考人数、录取分数线、招生规模和质量持续向好，培养了 38 名硕士，就业率分别为 100%、92.3%、

100%，主要在高校、党政机关从事教学或管理工作，用人单位满意度较高。

（二）培养目标（层次、类型、规模结构目标）

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和社会主义信念，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良好的学风。熟悉马列主义经典著作和中国化时代化马克思主义重要文献，有较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和专业基础知识，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说明重大问题，具有“大国三农”情怀和服务“三农”的责任担当。掌握一门外国语，并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了解本学科研究的最新学术动态和研究成果，恪守本学科的学术规范，具有一定的研究和写作能力，成为从事与本学科相关的理论研究、教育教学、宣传和实际工作的专门人才。

（三）学位标准（单位标准）

1. 学习能力上，通过专业课和公共课学习，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与方法；通过文献研究，及时了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及相关学科的国内外学术前沿与动态；通过专题调研，掌握开展社会调查的一般方法，并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

2. 科研能力上，能够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方法分析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对社会生活中的相关问题提出具有研究性和专业性的观点和看法。能够独立查阅国内外学术文献，对相关问题进行文献综述，对文献综述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进行逻辑归纳并有所提炼和升华。在导师指导下参与一定的科研活动，包括参与或承担导师布置的部分科研任务。在攻读学位期间必须以湖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在 EI、SCI、CSSCI、CSCD 来源期刊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3. 学位论文上，应是学位申请者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必须符合本学科研究范式的规范要求。论文选题须在本专业范围内，并具有一定

的理论意义与应用价值，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有一定的创新。论文应做到内容系统，资料翔实，论据充分，逻辑清晰，文字表达应准确、通顺；引用文献要正确，格式规范；行文要符合《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的规定及基本要求。全文字数不少于4万字；论文的实际工作量一般不得少于1年。严禁抄袭、剽窃他人之作，查重率控制在20%以下。

4. 实践能力上，参与学术研讨和社会实践活动，参与导师课题研究，协助导师开展社会调研、问卷整理与分析；承担本专科教学助教工作，参与课堂讨论、作业批改、试卷分析等教学环节；担任研究生助管，协助完成各项教学管理工作；参与理论服务与社会志愿服务。

二、基本条件

（一）培养方向（特色优势）：本学位点聚焦“三农”，依托学校的独特学科优势，形成以下学科特色：

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现有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基本原理研究、马克思主义基本范畴及科学体系研究、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规律和方法研究等4个研究方向。经过长期发展，形成了以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为核心、马克思主义“三农”思想为支撑、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协同、多学科交叉融合、产学研有机结合的鲜明特色，在马克思主义大众化传播、马克思主义“三农”思想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

2.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现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基本经验和基本规律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学理化阐释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研究等4个研究方向。重点研究习近平经济思想、文化思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关于“三农”、教育、党建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聚焦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的理论和实践。

3. 思想政治教育方向：现有思想政治教育基本理论和方法论研究、中国共产

党思想政治教育史与基本经验研究、思想政治教育创新与发展研究、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等4个研究方向。聚焦“袁隆平科学家精神”，推进“大思政课”建设、思政课教学难点及对策、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课程思政和“音乐思政课”等研究，开展农村思想道德教育、乡风文明建设等跨学科研究。

（二）师资队伍：学位点核心团队成员现有28人，专兼职硕士生导师20人，教授7人、副教授15人，在站博士后1人，博士17人，45岁以下教师占50%，获博士学位的教师占60.7%，学科专业背景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专业的教师占92.9%。拥有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能手1人，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年度影响力提名人物1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同行评议专家2人，湖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学科专家评议组成员1人，湖南省思想政治教育中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入选对象2人，湖南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9人，湖南省高校最美思政课教师1人，湖南省高校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标兵1人，湖南省高校优秀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1人，湖南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能手1人，湖南省理论学习服务体系第一批省级服务专家1人，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1人，湖南省教育工会“芙蓉百岗明星”1人。

（三）科学研究：2023年，学院顺利通过省委宣传部组织的省级研究基地工作年度考评，获批为第一批湖南省当代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基地，被遴选为湖南省高校“大思政课”建设创新中心牵头单位，牵头主办新时代高校“大思政课”建设研讨会和“习近平文化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学术工作坊。邀请长江学者汪信砚等17位专家来院讲学。集聚全院力量开展有组织的科研，组织申报国家社科项目13项，获批省厅级项目15项，其中年度项目1项、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专项研究重点项目1项、一般项目2项，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项目2项，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2项。参与申报的1个项目被列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组织教师参加20多次学术研讨会并作主题报告7次，出版专著2本，在《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民族报》等发表论文 40 余篇，在人民日报客户端、光明网、“学习强国”平台等新媒体发表网络文章 11 篇，2 项智库成果获副省级领导肯定性批示，1 本专著在全省学校文化建设创新成果评选展示中获特等奖。

（四）教学科研支撑(平台、设备图书)：2016 年，学院被湖南省委宣传部遴选为“省级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现拥有湖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湖南农业大学基地、湖南省“大思政课”建设创新中心（湖南农业大学）、湖南省当代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湖南农业大学基地等省级科研平台。学位点有教师和研究生直接使用的计算机网络互联终端，有较丰富的中外文专业期刊、书籍和图书资料；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80 万元、教学与研究室面积达 727.0m²，研究生学习室面积 66.0m²。

（五）奖助体系（总量、覆盖）：学校建立了完善的研究生奖励与资助体系，设立了多种类型的奖、助学金，奖励优秀学生，资助困难学生，确保每位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研究生奖学金体系分为国家奖学金、优秀生源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科研成就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等。学院助学金、学业奖学金覆盖率为 100%。

（六）教学教改及成果：2023 年，对标中央要求开足开齐思政课，推进 2 门省级思政金课和 4 门省级一流课程的内涵建设，启动中央财政支持项目“大国三农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融合创新实验室”，获批立项 4 项省级教改项目以及学校首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虚拟教研室、重点教材，依托教育部项目打造“思政+三农+艺术”虚拟教研室，新建校外实践教学和教育实习基地 9 个，4 本教材入选部级规划教材项目，选派 20 多人参加全国高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暑期集体备课会，推进以赛促教取得突破，教师在全省高校思政课教学展示活动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融入高校思政课教学设计大赛”等重要比赛中获特等奖 2 项、一等奖 5 项、二等奖 7 项、三等奖 6 项以及优秀组织奖，指导学生在全国大学生讲思政课竞赛中获二等奖、在各类省级学科竞赛活动中获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5 项、三等奖 1 项。

（七）项目及经费：2023年，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高校思政课研究项目1项，获批省厅级项目15项，其中年度项目1项、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专项研究重点项目1项、一般项目2项，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项目2项，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2项，总计到账经费38万元。

三、人才培养

（一）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和学校规章实施研究生日常管理，根据学校文件并结合本学位点实际制定了具体管理制度。研究生管理队伍方面，以学院书记为研究生管理组长，强化导师是第一责任人，设研究生教学秘书和班主任，负责研究生教学及日常管理。在研究生中设立了党支部、团总支和研究生分会，实现自我管理。

（二）招生选拔（考录比、生源结构、择优措施等）：学位点严格规范各环节招生管理，遵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招生规定，生源数量与质量保持稳定。2023年报考139人，录取35人；生源结构多为跨学科。

（三）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含辅导员）：学院党总支充分发挥“全省高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和“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的示范引领作用，高度重视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成立以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学院院长和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研究生辅导员、班主任和导师代表任组员的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领导小组。学院党总支下设研究生党支部，学位点充分发挥基层研究生党团组织、研究生会以及研究生社团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体作用，不断提高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能力。与此同时，要求导师在学术活动中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促进研究生的学术科研能力和思想道德素质同步提高。

2023年，学院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着力构建引领学生全方位成长的育人工作体系，一体推进思想引领、学业指导、常规管理，举办研究生学术能力提升专项培训活动，推进大型思政项目《三农点亮青春梦》，进一步擦亮“马院姓马，在马言马”的底色和亮色。开展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12次、讲座学习30

余次、主题党日活动 17 次，推进“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组织开展“一课”16 次，“一片”11 次，“一实践”14 次，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全省基层党务工作者培训 5 次，发展新党员 12 名，预备党员转正 10 人，培训入党积极分子 119 名。学院党委获批全省高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和学校先进直属党组织，学生党支部获评学校先进学生党支部，2 人分别获评为校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学院团委获评“求善”先进单位和“先进组织工作集体”。暑假社会实践活动“红色文化助力李达家乡乡村振兴博士团”受到中宣部“学习强国”和湖南红网等平台 and 媒体的推介，并获评“优秀团队”。

（四）课程与教材（案例教学，培养方案）：学位点课程类别包括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目前开设公共必修课 3 门、专业必修课 5 门、专业选修课 13 门、公共选修课 1 门，并且课程开设基于本学科的主要研究方向，突出所在学校的农科特色（见 2021 版培养方案）。

（五）导师指导（含立德树人、导师培训等）：导师选聘严格按照《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湘农大发〔2021〕51 号）进行，秉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不断优化导师队伍的知识、年龄、学历结构，提高导师队伍的整体水平。目前，学位点进一步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建设，通过资源整合，充实了学位点的导师队伍，已经建立起一支结构合理、水平较高的导师队伍，共有专兼职研究生导师 20 人。严格按照《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对导师进行定性与定量考核，同时，要求导师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新版研究生教材培训和其他业务培训，激励导师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学位点要求导师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培养方案培养研究生。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撰写等工作，教育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做好研究生的就业指导、推荐工作。2023 年，学位点共指导研究生获得学位 17 人。

（六）学术训练（实践教学）：依据学校关于硕士研究生学术训练的相关规

定，学位点从个人培养计划、学术活动、实践活动、文献阅读与综述报告、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论文答辩等方面，制定了规范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的具体办法（见 2021 版培养方案）并严格执行。

（七）学术交流（含竞赛等）：学位点研究生主要通过参加学术讲座、做学术报告、研究生班讨论、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定期开展“思源马院”研究生学术沙龙等方式进行学术研讨和交流，并填写“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记录册”。学位点研究生有 90%以上在读期间参加了全国性学术会议。

（八）学风建设（含道德规范等）：学位点严格执行学校关于研究生学风建设的各项规定，按照《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活动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抓好研究生的学术道德教育和学风建设。对于学位论文抄袭、伪造数据、论文买卖、论文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进行严格审查，一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将取消学位授予资格。2023 年，本学位点没有发生论文抄袭、伪造、代写、买卖等学术不端行为。

（九）培养成效（论文、获奖）：2023 年，本学位点研究生获批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1 项（谢灿洲：《马克思主义农业现代化思想视域下湖南智慧农业发展的动力机制研究》）；发表学术论文 14 篇，其中，《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CSSCI 扩展版）2 篇，《中国社会科学报》4 篇。在“挑战杯”活动中，研究生获得全国红色专项二等奖、省一等奖各 1 项；1 名学生获国家奖学金。

（十）管理服务：

1. 管理机构：学位点研究生管理机构健全，配备有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学位点领衔人和学位点秘书，专人管理，职责明确。

2. 管理制度制定与执行：学位点严格执行学校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学位论文管理规定、课程教学与考核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招生、办学及学位授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规定，没有违规行为。2023 年，研究生学籍、培养方案、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登记表、学位论文答辩记录等教学和学位申请文件规范

且齐全。

3. 学习满意度：学位点高度重视研究生参与培养过程共管共治，每学期期末均组织在学研究生进行学习满意度评价。2023年，在学研究生学习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满意率”平均达97%。

（十一）就业发展（就业率、就业类型）：2023年，研究生毕业17人，签订就业合同17人，就业率达100%，其中2人进入党政机关工作，11人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思政教师、辅导员），1人进入国有企业工作，3人进入民营企业工作。

（十二）教育质量与评估分析：学位点研究生就业社会声誉良好。用人单位意见回访中，普遍反映本学位点培养的研究生工作认真踏实、基础知识扎实、开拓创新能力强，总体满意度在90%以上，毕业生发展状态良好。

四、服务贡献

坚持学科发展与社会服务同步推进，2023年，学院高标准高质量打造国内第一个袁隆平科学家精神展示馆，面向全社会开放，研发并推出“袁隆平科学家精神”系列大思政课。对口帮扶湖南开放大学和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的马院，联合开展一系列有影响的活动，承办全省高校“奋斗青春号”演讲决赛，接待南开大学等6所高校马院来校交流。与芙蓉区教育局、浏阳市教育局分别协议共建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音乐思政）实验区、“湘赣红”大思政课建设共同体暨湖南省中小学思政课改革创新优秀示范区，与华中农业大学马院等8家马院以及长沙市电影协会、长沙县青山铺镇党委等单位签订合作协议，与长沙财经学校等20所中小学共建“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共同体”。发起并联合全国100多家单位推出5堂音乐思政课，听课人数超过20万人次，发起建立“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协作共同体，牵头举办芙蓉区“思政+音乐”种子教师培训班，发起成立芙蓉区“好种子”廉洁文化建设联盟，作为全省首批高校与湖南党史陈列馆共建“大思政课”实践教学联盟，参与录制电视理论片“二十大精神进课堂”和微纪录片“陈昌：中国共产党早期思政育人先驱”，创作原创歌曲

10 首，出版长篇小说 1 部，受邀为基层单位举办讲座 40 余场次。

五、存在的问题

（一）师资队伍结构矛盾依然存在

一是获得博士学位的导师在师资队伍总人数中比例偏低；二是具有教授职称的导师人数偏少，高学历高职称教师在不同研究方向的配置不平衡；三是人才队伍配备不齐全，专任导师队伍与学科发展的要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在某些学科方向上缺少有影响力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在高端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亟待取得重大突破，尤其是在新世纪百千万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等国家级人才计划和省级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级教学名师等省级人才计划等方面实现零的突破。

（二）学科方向不够凝练

每个学科方向的聚焦度不够，学科研究领域不够集中，研究方向比较分散，没有形成明确的主攻方向和特色研究领域，对党和国家发展需要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与其他学科深度融合、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高度契合、与农业大学办学特色紧密结合的研究亟待加强。团队意识不强，科学研究中的个体化倾向明显。

（三）研究生培养质量有待提升

招考的研究生生源质量虽有提高，但大多是跨学科考取，科学研究功底薄、基础差。培养方案还需完善，培养过程监管有待加强。学术研讨与学术交流、科研训练与实践环节的规范性、周期性有待继续强化。

（四）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仍需加强

学术领军人才、学术骨干人才、教学名师匮乏，人才团队建设薄弱；学院虽然确立了“思政+三农+艺术”融合创新的学科发展理念，但在实践推进中取得的高水平科研成果数量偏少，社会影响力还不明显；在社会服务方面，学科在促进文化传承创新、引领学术发展、推进社会科学普及、承担社会公共服务、发挥智库作用等方面还有待加强，规划中的专家服务站还没有建立起来。

六、下一年度建设计划

（一）进一步优化学科结构

从学校的办学实际出发，扎扎实实建好建强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学科结构，着力夯实马克思主义原理学科作为根基学科的基础地位，切实增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学科作为主干学科的发展后劲，充分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新学科作为特色学科的优势作用，从而在整体上提升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实力。

（二）进一步凝练学科方向

面向党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聚焦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与其他学科深度融合、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高度契合、与农业大学办学特色紧密结合，瞄准“中国共产党百年农政史”“习近平总书记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基层党建与乡村振兴”“湖南红色文化”“思政艺术与艺术思政”等五个主攻方向和特色研究领域，集中优势力量在跨学科研究、原创性研究、前瞻性研究等方面下功夫，尽快推出大成果、抢占制高点、把握话语权。

（三）进一步建强学科平台

整合各方面的学术资源，切实加强学科平台建设。积极争取省委宣传部的支持和学校党委的重视，严格落实湖南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总体要求，建好建强湖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湖南农业大学基地、湖南省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和湖南省高校“大思政课”建设创新中心；积极推动学校与湖南教育电视台的合作共建走深走实，共同建好“大国三农”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融合建设传播基地，全力打造全国思政育人和耕读教育的新标杆。加强与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的合作共建，新建数个具有鲜明特色的研究机构，积极创造条件申报湖南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和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基地。

（四）进一步加强学科团队

强化全院教师的学科归属意识，不断挖掘教师的学术潜力和优势领域，积极

创造条件促进全体教师尤其是中青年教师快速成长成才，采取强有力的激励措施和保障措施支持高职称、高学历的教师申报国家级和省部级人才工程项目，支持中青年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学科的博士学位、赴国内外知名高校开展访学研修。通过外引和内培相结合，充分整合各方面的学术资源，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在学科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重点建设 1-2 个理论水平高、研究能力强的跨学科团队，遴选 1-2 名学科带头人，扶持 2-3 名中青年学术骨干，形成青黄相接、薪火相传、生机勃勃的人才梯队。举全院之力推进有组织的科研，紧扣重大问题开展跨学科的研究，申报一批高层次课题，推出一批高水平成果，主办 2 场高规格的学术研讨会，切实用好袁隆平科学家精神展示馆，推出“大国三农”情怀培育的系列丛书。

（五）进一步强化人才培养

牢牢把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和强农兴农的现实使命，充分发挥好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对农业大学人才培养的引领作用，坚持践行“五育并举”“三全育人”“协同育人”的理念，精心设计符合时代需要、彰显农大特色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强化学生家国情怀、理论功底、创新精神、服务意识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在保持研究生规模适度扩大、有序增长的基础上，着力提升人才培养的质量。要求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规定导师每月与学生见面交谈一次的制度，积极动员并帮助研究生报考博士，争取每年均有学生成功考取博士研究生。同时，对学生加强就业指导，使学生就业率保持 100%。

（六）进一步加强导师监管

加强新聘导师岗前培训、在岗导师定期培训、日常学习交流相结合的培训制度，强化对培训过程和培训效果的考核。进一步探索完善导师组培养与导师负责相结合的培养制度，落实导师的培养责任，规范导师培养行为。建立监督激励机制，重视导师评价考核结果的使用，将考评结果作为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作为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和招生计划分配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评价考核的教育、引导和激励功能，提高导师培养学生的积极性。完善研究生对导师失德行

为举报、求助的渠道，规范研究生心理辅导机构，让研究生能够以合理合法的方式维护自身权益。